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雙主修修讀要點

103 年 4 月 3 日經系務會新訂通過
103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新訂通過
103 年 7 月 10 日教務會新訂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有意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且符合本系申請資格者，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 2 名。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班上前 30%。
二、無任何科目不及格。
三、操行成績達 80 分。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三、經本系書面審查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並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習課程時，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
- 第七條 若現就讀學系修課課程與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數大於等於且名稱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